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7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 (i) 2020浦发银行第24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4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ii) 2020浦发银行第2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iii) 2020浦发银行第26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6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iv) 2020浦发银行第27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7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及(v) 2020浦发银行第2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 (i) 2020浦发银行第24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4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ii) 2020浦发银行第2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iii) 2020浦发银行第26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6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iv) 2020浦发银行第27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7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及(v) 2020浦发银行第2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浦发银行第24-28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第24份: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第25份: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第26份: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第27份: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第28份: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7,068,602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24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25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26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27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28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与信托投资业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日(协议)/2020年4月2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0年6月3日(协议)/2020年6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0年7月13日(协议)/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0日(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1日(协议)/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27日(协议)/2020年8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1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0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1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2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14日(协议)/2020年9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3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元(相当于约3,725,512,048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0浦发银行第24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11月1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4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24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25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11月1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5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25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26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11月1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6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26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27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11月1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7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27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28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11月1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28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28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5420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14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11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跃斌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用途等要素。

2、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付款审批单,出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手续,并建立台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监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后续将遵照上述程序进一步加强实际操作流程的执行管理,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
- 现金管理期限: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1月12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	-	3.6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风险揭示书》及《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

(1)产品代码:CMBC20191539

(2)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11日

(3)起息日:2020年11月11日

(4)计息类型:固定利率型

(5)付息方式:按月付息

(6)产品到期日: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3.65%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合计	5,000.00	-	-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11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森工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小幅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尚在进行中,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10日、11日、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泉阳泉”,变更公司名称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森工集团司法重整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11月11日、11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641.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2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848,359